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b)

可持续发展：《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
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也门：* 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并重申《巴巴多斯宣言》、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审查文件,⁶

考虑到大会其他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99年12月22日第54/225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203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61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30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97号和2008年12月19日第63/214号决议，

又考虑到《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⁷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又回顾1983年3月2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签署的《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⁹及其议定书，其中载列加勒比海所属大加勒比区域的定义，

还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该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基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采取综合性、跨学科和跨部门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文件，

强调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¹²第17章中所确认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相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数目众多的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生态脆弱，在社会和经济上易受打击，而且还受到诸如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贫困人口众多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⁶ 见S-22/2号决议，附件。

⁷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⁸ 见第60/1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06卷，第25974号。

¹⁰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¹¹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确认加勒比海的生物多样性独特，生态系统十分脆弱，

又确认加勒比相对于其面积而言，显然是世界上最依赖旅游业的区域，

注意到加勒比海与其他所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相比，四面环绕的国家是世界上最多的，

强调加勒比国家极为脆弱，原因是气候改变和气候多变，及由此产生诸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等现象，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而且它们还受到诸如火山、海啸和地震造成自然灾害的影响，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而且一般来说依赖海洋环境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确认加勒比海上运输繁忙，由各国管辖的海域众多而且相互交错，加勒比国家根据国际法在这些海域行使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是一项挑战，

注意到在加勒比海区除其他外由陆地来源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以及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排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污染的持续威胁，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的有关决议，

意识到为利用沿海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而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各种各样，彼此形成强烈互动和竞争，

又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更注重整体的方式，努力解决与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为此通过加勒比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推行大加勒比海区域的综合管理，

欢迎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做出努力，拟订并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确认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承诺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设立加勒比海委员会，并欢迎该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的经济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意识到该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该区域，

1. 确认加勒比海是一个具有独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极为脆弱的区域，需要有关区域和国际发展伙伴共同努力制定和实施各项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

洋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特别是审议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

2.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做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制定它们关于将加勒比海指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并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等途径，支持这种努力；

3. 欢迎加勒比海委员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以及治理和外展部分，并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酌情支持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

4. 又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支持这种努力，途径包括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技术支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分享海洋治理方面的经验；

5. 确认加勒比国家努力创造条件，力求实现以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为目标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此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可持续旅游业、贸易、运输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的举措；

6. 呼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非法排放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倾弃或意外排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的污染而退化；

7. 请加勒比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8. 促请所有国家都成为相关国际协定的缔约国，以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对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保护，使之免受船只及船只产生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破坏和退化；

9. 支持加勒比国家为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案和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¹³ 的各项原则所做的努力；

10. 促请各国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 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制止加勒比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特别是珊瑚礁和红树林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丧失；

11.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加入并有效执行关于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勒比海资源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

¹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8. V. 11)，第三节。

12. 叮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多边金融机构，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积极支持加勒比国家为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而开展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13. 深切关注近年来大加勒比区域更频繁的飓风活动给一些国家造成的严重破坏和损害；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加勒比区域各国提供援助，以加勒比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通过将救济、恢复和重建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办法，执行灾害预防、防备、减轻、管理、救济和恢复长期方案；
15. 确认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区域对话以及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整合大加勒比合作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按照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海地圣马克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减灾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联盟部长级理事会依照该会议建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深化现有合作并将新举措与这个区域机制加以整合；
16. 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培养各级人力资源能力的培训方案，开展旨在加强加勒比国家粮食安全的研究，并对可再生海洋和沿海资源进行可持续的管理；
17. 叮请各会员国优先提高其应急能力，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控制对环境，特别是对加勒比海的环境造成的损害；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内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